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6年12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郭振隆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钟敏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被聘任者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2、聘任程序合法：公司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钟敏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钟敏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与工商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沟通，预计可申请总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国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上授信以公司信用为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出于项目投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国飞、陈宽义、蒋兴宝、梁生元、郭振隆、孙学军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6-082 《关于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6-083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确定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可详见公司 2016-08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高管人员简历

钟敏鸿, 男, 1971 年 2 月出生, 国立成功大学管理学硕士, 曾任联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新世代厂建厂、生产制造、生产技术运营),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TFT-LCD 前段制程、生产技术运营),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触控事业部处长,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钟敏鸿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